公司代码：603889　　公司简称：新澳股份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澳股份	6038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晓璐	朱一帆
电话	0573-88455801	0573-884558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电子信箱	yxl@xinaotex.com	zyf@xinaotex.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38,147,496.93	5,689,469,572.47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7,406,613.61	3,403,635,216.49	2.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54,441,409.28	2,556,369,692.90	-0.08
利润总额	342,215,073.58	320,231,615.73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636,262.96	266,180,857.20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096,142.79	259,874,159.98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9,870.68	63,377,575.41	-11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8.14	减少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2.7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0	222,768,000	0	无	0
沈建华	境内自然人	14.22	103,872,587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32组合	其他	1.74	12,736,022	0	无	0
贾伟平	境内自然人	1.72	12,590,313	0	无	0
夏坤松	境内自然人	1.60	11,711,157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其他	1.36	9,919,000	0	无	0
汤玫	境内自然人	1.35	9,890,000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其他	1.29	9,411,440	0	无	0
陈耀花	境内自然人	1.27	9,297,828	0	无	0
吴立	境内自然人	1.04	7,604,64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建华系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大基因	股票代码	3006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西	敖莉萍	
电话	0755-36307265	0755-3630726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8层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8层	
电子信箱	ir@bgi.com	ir@bg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1,472,352.82	1,871,450,587.02	-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78,221.12	18,199,776.02	-6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88,145.05	1,214,292.53	-2,61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3,837,716.13	-80,476,821.12	-41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0433	-67.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0441	-6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18%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85,803,775.43	12,542,286,394.63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54,583,314.33	9,134,857,139.18	1.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7%	141,285,593	0	质押 / 98,300,000
深圳生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4%	34,470,455	0	质押 / 28,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8,318,642	0	不适用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6,112,289	0	不适用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5,500,000	0	不适用 / 0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935,824	0	不适用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3,727,400	0	不适用 /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4%	3,509,457	0	不适用 / 0
何倩兴	境内自然人	0.67%	2,820,936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2,579,69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是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三生园)的控股股东，华大控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建是华大三生园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何倩兴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20,93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秉承"基因科技造福人类"的使命，坚持"防大于治、人人可及"的普惠精准防控理念，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利用自主平台和大数据优势，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加速全球市场拓展，以新模式、新思路、新技术、新场景引领基因组学的创新发展。同时，通过精益管理优化运营效能，强化成本管控，实现提质增效，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147.24万元，同比下降12.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82万元，同比下降68.2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 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2025年半年度，生育健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6亿元，较2024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6.07亿元，同比下降29.80%，主要原因系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35%（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样本量同比小幅下滑，公司持续加强生育健康业务入院布局，院内销售的试剂收入列入在精准医学综合解决方案板块）。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无创产前检测全因系列等高毛利产品的布局以应对无创产前检测基础版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2025年半年度生育健康业务中，三级预防业务中的辅助疾病临床诊断方向的遗传病基因检测系列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5%。同时，海外新兴市场拓展成效明显，随着公司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在海外获证，拉美等人口基数大、生育率较高区域营业收入增长势头较为强劲。

2025年半年度，肿瘤与慢病防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较2024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2.48亿元，同比下降27.52%，主要原因系肠癌检测营业收入下降约42%，肠癌检测民生项目合作主要在今年下半年续签并启动，报告期内采样工作尚未开展。同时，公司加大了肠癌检测产品C端市场的销售布局，后续有望加速推动相关自检产品向C端直销转型。

2025年半年度，感染防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38亿元，较2024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动调整业务模式，持续加强感染业务入院布局，报告期内推出病原微生物高通量测序本地化解决方案全流程自动化系统，以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入院检测需求并提升检测效率。基于靶向高通量测序（tNGS）技术的PTseq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242%。同时，为应对近期高发传感染疾病，公司基于荧光PCR和高通量测序双技术路线，推出了针对基孔肯雅病毒的"筛、诊、监"全方位精准防控方案，可满足海关、疾控等应用场景下的检测需求，适用于应急响应与日常监测。

2025年半年度，多组学与合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9亿元，较2024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3.04亿元，同比下降8.30%，主要原因系科技服务业务中的RNA类产品、合成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分别约34%、29%，其中欧美地区科技服务业务受国际地缘政治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进一步萎缩。2025年半年度多组学业务中的单细胞测序业务营业收入增速较为显著，同比增长约110%。

2025年半年度，精准医学检测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96亿元，较2024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6.64亿元，同比增长4.80%，主要系海外业务持续拓展，东南亚等重点区域营业收入同比保持稳健增长，同时拉美、南亚等新兴市场业务拓展成效显著，营业收入实现翻倍增长。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2,68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1%）的股东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西部利得增盈1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

2025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部利得增盈1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西部利得增盈1号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利得增盈1号持有公司股份62,68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西部利得增盈1号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与西部利得增盈1号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西部利得增盈1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中关于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西部利得增盈1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表现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西部利得增盈1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利得增盈1号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0433　　公司简称：冠豪高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豪高新	6004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小平	
电话	0759-2532338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楼	
电子信箱	rxp@chinapape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11,678,639.99	11,226,689,459.77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3,002,861.68	4,641,488,151.44	-3.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03,321,270.29	3,454,170,522.36	-1.47
利润总额	-92,158,964.66	67,729,068.72	-23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25,311.64	84,742,687.95	-16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62,607.72	50,322,403.45	-21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863,230.38	-75,215,287.7800	-1,12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90	减少3.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16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5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4	370,009,058		无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9	332,406,230		无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3	77,595,101		无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13,372,72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1	12,404,307		无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2,386,720		无	
郭晓莹	境内自然人	0.60	10,434,545		无	
杜建新	境内自然人	0.48	8,345,588		无	
郭卫臣	境内自然人	0.45	7,882,800		无	
邓蕾	境内自然人	0.45	7,877,3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9日

至2025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配套议事规则以及变更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3	冠豪高新	2025/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不便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并请注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小平、尹一品

联系电话：0759-2532338

指定传真：0759-2532339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

邮政编码：510220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配套议事规则以及变更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配套议事规则以及变更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公司法》精神，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公司章程修订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规定，公司对章程内容进行修订；取消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增加"总工程师"；并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进行全文规范化、标准化描述等。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对配套《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冠豪高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配套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持续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上半年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和成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四）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经审阅《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财务报表等资料，董事会认为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诚通财务的关联存款风险可控，同意该议案。

关联董事李飞、李海滨、金晖、任林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上接C130版）

（新增一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一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